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0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秀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李秀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1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17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18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19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0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21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23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24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件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玟蓓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

15 被 告 李秀卿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7 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秀卿於民國114年1月10日19時許至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3 ○○區○○○0段00號餐廳內飲酒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2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蘆洲區  
26 住處。嗣於同日22時許，行經成蘆橋機車引道往蘆洲方向，  
27 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2時48分許對李秀卿施以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9 0.37毫克，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秀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  
04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鍾子萱